

法条有尺度 司法有温度

——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法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作为守护辖区94个行政村、13万余名群众的“司法前哨”，近年来，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法庭以“三产融合护航、矛盾源头化解”为抓手，通过“快立快调快执”及多元解纷机制，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致力于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让严肃的法条在乡土间透出温度，守护着一方安宁。

用温情司法 化解家事纠纷

临淇法庭深耕家事审判“温情司法”，通过“背对背疏导+面对面和解”，既守法律底线，又护亲情温度。

一对夫妻曾因婚房分割闹至法庭。男方坚称首付是父母出的钱，女方则以共同还贷、操持家务为由要求平分财产。法官未急于开庭，而是先单独约谈男方。法官直言：“父母积蓄珍贵，但婚后还贷及房产增值部分属共同财产。孩子尚幼，亲情缺憾非房产能弥补。”法官转而安抚女方：“辛劳我懂，但分割需要依法，赌气争输赢只会两败俱伤。”3个多小时的沟通，法官既明法说理，又算亲情账，最终双方为孩子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房产归男方，男方一次性补偿女方共同还贷及增值款项，明确孩子探望时间。一起剑拔弩张的家事纠纷，在温情调解中圆满化解。

通过讲典故 修复邻里情

远亲不如近邻，邻里和睦是基层和谐的基石。临淇法庭巧用“六尺巷”传统文化智慧，融入邻里纠纷调解，让法理之外更有情义。

老赵与老韩是临淇镇某村的老邻居，因宅基地边界结怨5年。相关部门多次调解无果，案件诉至法庭。法官未简单判决，先走访村庄，翻阅宅基地档案、实地丈量，查清争议地块属老赵。法官遂将两人约至村委会，先明确土地权属，再讲“六尺巷”的典故：“法律上此地属老赵，但邻里情比三尺地金贵。往日你们互帮互助，何必因三尺地伤了十几年的情谊？”从法理到乡情，从过往到未来，句句说到两人心坎儿上。

老韩先红了脸，主动握手致歉：“是我固执，这就挪院墙三尺。”老赵也动容：“我也不该揪着不放。”5年的积怨冰释前嫌，夕阳下，两人握手言和的身影，映出邻里和睦的温暖。

讨回“辛苦钱” 温暖农民工

临淇镇商贸活跃、工业集聚，农民工权益保护与企业发​​展关乎镇域经济稳定。临淇法庭开辟“绿色通道”，以“快立快调快执”服务，护航经济发展。

去年年底，十几名外地农民工因被拖欠3个月工资诉至法庭，法庭当天联系包工头。经查，包工头未结清工程款，名下无足额

财产。法官采取“以诉促调”，严肃告知包工头拖欠后果，同时联动建材厂说明农民工困境。经多方协调，春节前工资足额结清。

拿到钱的农民工激动得手发抖：“法官同志，太谢谢你们了，我们能安心回家过年了。”这起维权，既维护了务工者的尊严，也为企业敲响了依法用工的警钟。

设立调解点 及时止纷争

基层矛盾多为“小事”，处理不当易升级。临淇法庭创新“巡回调解+基层治理”模式，将调解力量前置，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不久前，外卖员小李与买菜的王阿姨发生碰撞。小李的外卖餐箱摔坏，王阿姨的车子被撞坏，腿部擦伤。两人争执不休，险些动手。法庭特邀调解员老闫正好路过，将两人劝至社区工作室，递上热水：“先喝口热水，人没事就好，这点小事不值得生气。”

老闫耐心了解情况后劝解：“小李，送外卖不易，但骑车需要注意安全，道歉是本职；王阿姨，小伙子非故意，他送餐受损也难，互相体谅就好。”一番话让两人面露愧色。小李主动道歉，愿承担修车费；王阿姨摆手：“算了，小伙子不容易，我自己修。”一场冲突烟消云散。这正是临淇法庭源头解纷的缩影——通过设立12个巡回调解点、吸纳50余名基层调解员加入，让街头小纠纷及时化解，筑牢了基层和谐的第一道防线。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青廉·镜鉴”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管检要求，切实加强青年干警纪律作风建设，引导青年干警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近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青廉·镜鉴”警示教育活动，文峰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芦佳应邀授课，该院全体青年干警参加。

课前宣读了《文峰区人民检察院“青廉·镜鉴”警示教育活动方案》。通过系统性、常态化教育引导，帮助青年干警夯实拒腐防变思想根基，提升廉洁自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廉”动力。

随后，芦佳以“严守纪律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为题，为青年干警讲授警示教育专题课。她结合近年来政法系统及检察领域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从理想信念滑坡、纪律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作祟等维度，深刻剖析违纪违法问题根源，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让青年干警深受警醒。

课后，与会青年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从心开始》。该片通过真实案例还原、当事人现身说法，直观呈现了违纪违法人员

从“意气风发”到“腐化堕落”的全过程，引导青年干警以案为鉴、反躬自省，深刻剖析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进一步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此次“青廉·镜鉴”警示教育活动有效增强了全院青年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该院将持续深化青年干警廉洁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谈话、廉洁承诺等活动，不断完善青年干警培养、管理、监督全链条机制，引导青年干警在成长道路上坚守廉洁初心、勇担时代使命，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以“检察蓝”守护“建筑之乡”的法治晴空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筑业检察室主任张庆云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位检察官：她既有女性特有的细腻与严谨，又具备检察官的刚正与担当。她就是建筑业检察室主任张庆云。2025年，张庆云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七部门联合表彰为“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嫌疑人突出个人”。这份荣誉的背后，是她十五年如一日对检察事业的执着追求。5月8日，记者采访了张庆云。

精准监督

她是企业产权的“守护者”

“每一起案件都关乎企业命运，关乎公平正义，容不得丝毫马虎。”这是张庆云常挂在嘴边的话。承办豆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时，她以出色的职业素养，展现出检察官特有的敏锐洞察力与使命担当。

这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案件。张庆云首先要做的是查清被害企业复杂的股权结构和资金属性，准确认定豆某某的身份。经过细致审查，她敏锐地发现法院判决在财产性判项的适用上存在法律错误，不当罚没了涉案企业的合法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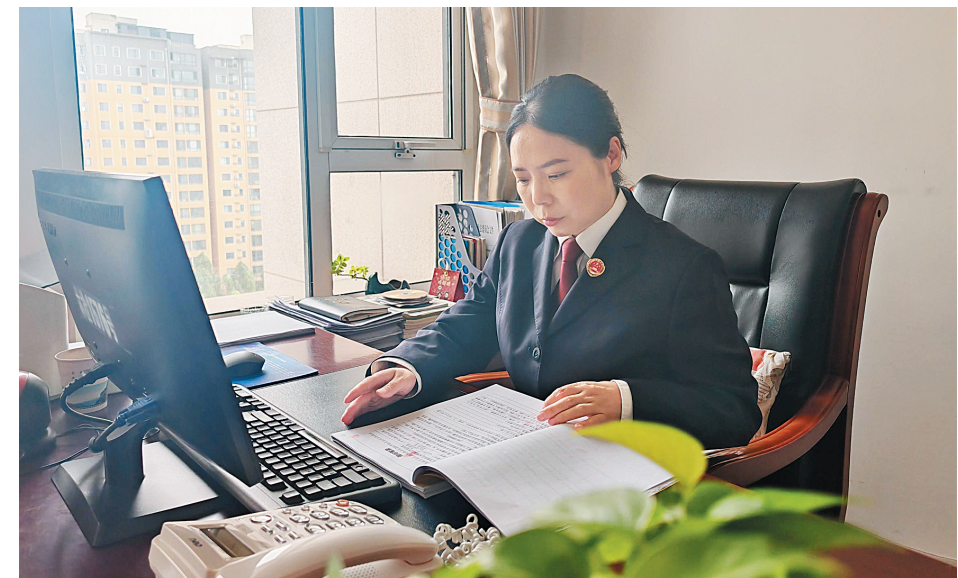
“企业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维护。”张庆云立即启动监督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意见。最终，在两级检察院协同履职下，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原审错误判决得到纠正，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该案例成功入选最高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成为依法保护企业产权的示范样本。

守正创新

她是检察品牌的“塑造者”

林州是“建筑之乡”，建筑业检察室承担着服务建筑企业的重要职能。张庆云深知，要服务好这个支柱产业，必须打造专业化、品牌化的工作模式。

张庆云牵头组建“红旗护卫”“建”“检察品



工作中的张庆云

牌创建团队，立足检察室职能，整合全院力量，系统梳理服务建筑企业的经验做法。从案例收集到资料整理，从PPT制作到讲解稿撰写，从宣传册设计到汇报演练，每一个环节她都亲自把关，反复打磨。

“那段时间，她办公室的灯经常亮到深夜。”团队成员回忆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的品牌评审中，“红旗护卫”“建”“检察品牌”经过激烈角逐，以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获评“安检品牌”。

深耕细研

她是理论实践的“架桥者”

“新时代的检察官不能只满足于办案，还要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张庆云认为，理论研究是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

办案中，张庆云发现，工程建设领域的受贿犯罪呈现隐蔽性更强、手段更复杂的特点，给查处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此，她与同事合作开展专题研究，撰写的《工程建设领域新型、隐性受贿犯罪查处难题及破解》被核心期

刊《人民检察》2025年第21期刊发。这篇论文不仅总结了办案经验，更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不忘初心

她是法治理念的“践行者”

十五年的检察生涯，张庆云从青涩的书记员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一路走来，她承办各类案件300余起，每一本卷宗都记录着她的认真，每一份文书都凝聚着她的心血。

“未来之路，道阻且长，我将会继续以匠心打磨业务，以同理心对待群众，继续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法治进步的践行者，让检察之光照亮每一个需要温暖的角落。”面对未来，张庆云目光坚定。

在林州这片红色的土地上，张庆云和她的同事们正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发展，以专业精神书写新时代检察人的责任与担当。他们的故事，就像那飘扬的红旗，始终护卫着“建筑之乡”的高质量发展，在法治建设的征程上留下坚实的足迹。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安检铸剑杯”乒乓球比赛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8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了2026年全市检察机关“安检铸剑杯”乒乓球比赛，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29名队员参加比赛，大家齐聚一堂、同台竞技，以球会友、以赛传情。此次比赛进一步丰富了全市检察干警的文体生活，增强了凝聚力和向心力。

比赛现场气氛热烈，参赛干警精神饱满、斗志昂扬，展开激烈角逐。发球抢攻、正手对拉、反手快带，选手们各展所长，精湛球技轮番上演，整个赛场洋溢着激烈又欢快的气氛。

健康的体魄是履职尽责的基础，昂扬的斗志是干事创业的底气。参赛选手纷纷表示，要把赛场上激发出的拼搏精神、攻坚劲头和团结作风，全面融入日常工作，转化为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司法办案中“求极致”的过硬本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健壮的体魄，积极投身新时代检察事业伟大实践，为安阳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深化警网融合 用心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赵慧 通讯员 吕志国）“警网融合解矛盾 贴心调解护民生”，5月8日，记者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见到了这面由群众送来的锦旗。烫金大字熠熠生辉，每一个字都承载着群众对基层工作者的认可与信赖。

事情源于4月份，某小区一名保洁员在作业时突发疾病不幸离世，突如其来的变故让家属悲痛万分，后续相关赔偿事宜引发家属与用工企业产生分歧。双方僵持不下，矛盾隐患突出。

关键时刻，北关区启动警网融合前置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社区民警张士江与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安抚家属情绪，稳住现场局势。面对悲痛不已的逝者家属，张士江耐心安抚，郑重承诺会全程跟进处理此事。

为化解双方分歧，张士江连续坚守16个小时牵头调解，即便嗓音沙哑、身心疲惫也始终耐心劝导。调解陷入僵局后，他及时联系法律顾问到场，逐条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情理法理兼顾开展疏导劝说，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圆满化解这起纠纷。

这起纠纷的高效化解，是北关区深化警网融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近年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创新构建“三个一”工作体系，推行“四联动”模式，推动警务力量深度融合入基层治理网格。

“一案一码”便民利民

龙安区人民法院实现扫码缴款“零跑腿”

本报讯（记者 王璐）“扫一扫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几分钟就缴清了执行款，连法院都不用去。”5月8日，市民张先生说。近日，张先生通过龙安区人民法院新推的“一案一码”功能，切身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加速度”。

据了解，为破解“履行跑断腿”“账户冻结急”“胜诉权益兑现难”等执行顽疾，该院创新推出“一案一码”智能收缴服务。该枚印在《执行款缴款通知书》上的专属二维码，开辟出全流程线上、全天候“不打烊”缴款新路径。这一举措带来三

重实效：一是告别往返奔波。传统缴费耗时且有现金安全隐患，如今当事人无论身处何地，微信扫码即可完成支付，履行法律义务不再受时空限制。二是善意执行纾困。针对账户冻结后需要等待异议期解款的痛点，被执行人若因经营或生活急需，可联系法官扫码足额缴款，法院确认到账后快速启动解冻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强制措施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三是权益兑现提速。案款直达法院专户，打通资金流转堵点，大幅缩短了案款核算与发放周期。

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

上门调解护桑榆

本报讯（记者 王璐）5月7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法院白璧法庭法官郭建岭、法官助理王晓雪等人深入辖区永和镇，来到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家中，快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以温情司法守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陈某夫妇均已年逾七旬，其两个儿子因家庭琐事，在赡养老人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陈某夫妇无奈之下将两个儿子诉至法庭。郭建岭接到案件后，得知二老行动不便且无法到庭参与诉讼的情况后，当即决定上门调解，并专门邀请人民调解员李海国参与其中。调解现场，法官与人民调解员耐心倾听各方诉求，梳理矛盾症结。其间，两名

被告情绪激动，吵闹不断，法官明确告知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拒不赡养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人民调解员则从亲情伦理角度耐心劝导，引导两名被告珍惜亲情、感恩养育之恩。经过法情并用、多轮耐心调解，两名被告情绪逐渐稳定，在赡养老人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均同意履行赡养义务，当场签下了调解协议。

近年来，安阳县人民法院在办理老、弱、病、残及行动不便当事人的涉民生案件过程中，秉持“如在诉”的工作理念，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通过上门调解、上门开庭等司法服务，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聚焦规范强技能 精准赋能提质效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汤检每月谈”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9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汤检每月谈”活动，各业务部门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参加了培训，深化强基提质工作部署，推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此次活动紧扣办案实操需求，聚焦业务薄弱环节，内容精准、干货十足。培训过程中，围绕近期案件评查情况进行全面通报，直面问题、剖析根源；讲解市人民检察院筛查模板文书方

法，明确制作标准与审核要点；重点强调认罪认罚具结书填写规范与风险注意事项，筑牢司法办案严谨防线；系统演示2.0系统内听证操作流程，指导实操步骤，切实解决系统应用难题。

交流讨论环节，大家结合日常办案遇到的疑难难点积极提问、互动研讨，进一步打通学习交流、问题反馈、技能提升的快速通道，形成以案促学、以学促干的良好氛围。

酒后争执酿成重伤 累犯男子获刑五年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本是好友相聚的欢乐时光，却因口角升级为恶性伤害。近日，因一起酒后故意伤害案，累犯梁某被内黄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25年12月23日晚，梁某在内黄县某社区与朋友田某一同饮酒。饮酒过程中，双方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争执迅速恶化，梁某将田某推倒在地，对其进行辱骂、踢踹、扇耳光，随后情绪失控，抄起身边的马扎击打田某头部，致其头部流血。后经内黄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田某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

案发后，梁某主动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到案后，其对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然而，调查发现，梁某此前已两次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其最近一次于2020年出狱，此次犯罪发生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之内，依法构成累犯。

内黄县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梁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出，梁某虽具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情节，但其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经审理，内黄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梁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检察干警实地踏查 全力守护“无毒净土”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28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乡村田间、房前屋后、闲置空地、偏僻林地开展禁种铲毒地毯式踏查行动。

踏查过程中，干警坚持不留死角、不漏一处，重点巡查私种隐蔽区域，仔细排查是否存在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情况。同时，干警以踏查为契机，同步开展禁种铲毒法治宣传，现场向群众讲解毒品危害、普及禁种铲毒相关法

律法规，明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法律责任，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涉毒违法行为，营造主动参与禁毒监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禁种铲毒、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排查频次，深化法治宣传实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始终保持对涉毒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守护辖区群众平安健康，为建设平安汤阴、法治汤阴贡献检察力量。